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城建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東里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　軒

訴訟代理人　黃惠鈺律師

　　翁雲軒

　　何信安

　　陳素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秀暖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7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偉民